#

# 长安乡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

# 工作报告

县委依法治县办：

2023年，长安乡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，认真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，创新和提升社会管理服务水平，不断提高依法决策、依法管理、依法行政的水平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，为全乡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和氛围，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1. 2023年推行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长安乡法治政府建设在乡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，通过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制度，畅通监督反馈渠道，不断学习法治政府建设相关理论知识，紧紧依靠全乡干部群众，各项工作有序推进，体制机制不断健全，法治政府建设良好氛围进一步形成。

**（一）完善组织领导体系，保障法治政府建设有序推进。**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责任，调整了乡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，由乡党委书记任组长，乡长任第一副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、其它党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的长安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各部门各司其职，全面推动的领导机制，形成了乡党政办、综治办、社会事务服务中心、政务中心、派出所、司法所等多个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，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全力做好保障工作确保了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序推进。

　　**（二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，推进治理体系不断规范优化。**一是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。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、备案审查、动态清理工作机制，建立工作提示、情况通报制度。二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专家库建设。开展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的自查整改。三是加强重点领域法律实施。加强同民法典、行政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联、相配套，全面开展自查，坚决杜绝违宪和违法情况发生。

　　**（三）畅通跟踪反馈渠道，助推行政决策程序机制健全。**一是认真落实集体决策实施办法，对重大事项决策，召开专题会议，按规定集体讨论决定，确保政府决策符合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。二是落实领导干部决策责任追究制度，通过监督考核、跟踪反馈等方式，及时发现并纠正决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，适时调整和完善决策。

　　**（四）规范行政执法程序，加强协调确保执法公正高效。**一是进一步完善和推广执法责任制，执法公示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，切实推进文明执法。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，综合运用现场记录设备、视频监控设施等记录手段。严格管理行政执法人员，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。同时，完善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，加强自然资源所、市场监督管理监所、综合执法等职能部门联动，有效解决基层执法力量单薄、后续强制执行力薄弱等情况，充分维护执法人员自身权益与人身安全，保障执法效果。

　**（五）加强法治理论学习，营造法治政府建设浓厚氛围。**

**一是**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。通过干部职工大会、支部党员大会、学习会等形式，组织党员干部职工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《民法典》《行政法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等法律法规法规，在全乡形成“学法、守法、敬法、用法”的浓厚氛围。**二是**按照上级相关要求，认真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年度学法考试，学习法律专题，按时完成参考率100%，合格率100%的既定目标。**三是**扎实开展经常性普法宣传活动，开展多场平安创建、禁毒、普法等专题宣传活动，积极推动普法工作进企业，进校园、进社区，大大地推动了广大人民群众学法、用法、普法的积极性。

　　二、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**（一）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**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需要一定磨合时间，在实际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法治理念、专业素养、任职技能等方面都需要深化培养学习，切实提高责任态度和有效开展法治工作解决问题的专业能力。

　　**（二）法治意识仍需进一步增强。**工作人员缺乏运用法律的思维解决法律问题的惯性，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层面较窄，对于经济社会发展关注多，对法治政府建设关注研究少，行政执法队伍的业务水平和素质仍需提高。

**（三）社会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。**部分群众的法治观念薄弱、素质不高，不配合执法、不依靠法律途径维权等现象时有发生，个别群众信访不信法的观念仍有存在，普法活动有待进一步深入，活动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。

三、2023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

 今年来，长安乡党政主要负责人带领乡村两级干部，不断强化理论知识学习，提高运用法治思维的能力，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，自觉运用法治思维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取得进展。

**（一）坚持高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**

**一是强化保障，完善法治建设机制。**切实发挥党在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中的领导作用，严格履行全乡法治建设组织者、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， 坚持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各项事务，将法治建设工作与各项重点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，组织各乡属部门按职责分工实施。切实形成了主要领导负责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相关部门配合抓的法治建设工作格局，同时，把法治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投入资金五万余元，保障全乡法治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**二是示范引领，带头学法守法用法。**乡党政主要负责人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，带头维护法律权威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深入学习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党内法规、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《行政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，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打牢法律理论基础。乡村两级干部遵守法律，依法办事，共同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乡蔚然成风。

**（二）坚持高水平，深入推动普法**

**1.强化保障措施。**阵地建设方面，在乡政府院落宣传栏定期进行普法宣传，各村（社区）、乡属单位及学校也设置了相应的普法宣传栏、法治图书角等普法阵地，不断强化对农村、企业、学校等法治文化活动的指导和扶持，充分发挥了基层法治宣传的主渠道作用。队伍建设方面，采取以会代训的方式组织培训，不断提高基层普法队伍的整体素质，从而保证了全乡普法工作在基层的全面平衡开展。我乡注重调动各种积极因素，通过认真筛选和工作实践，组织发动各方力量，帮助基层建立一支素质较高、群众信任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队伍，主要负责法律宣传、咨询、调解纠纷等事务。

**2.做好结合文章。**注重把开展普法教育与解决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问题结合起来，与各阶段的重点工作结合起来，与各类热点难点问题结合起来，做到工作未动、普法先行、工作已动、普法同行。大力开展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，既提高了工作人员依法办事的能力，又使广大群众在了解法律法规后能主动理解配合政府的工作，为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**3.持续开展“六进”活动。**继续开展好法律进机关、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单位活动。在机关、单位，继续坚持利用集中学习时间，安排全体机关干部集中学法4次；在乡村、社区，广泛散发法律宣传单1700余份、宣传挂图10张，结合屋场恳谈会宣传法律常识；在学校、企业，将法治教育纳入教学内容，乡党委副书记、政法委员进班级上法治课，进企业开展相关安全警示教育；同时，充分利用“五月农村法治宣传月”“大学生送法下乡”县政法系统文艺下乡等多个法治相关的特殊时期，采取讲座、文艺演出等多种形式进行法治宣传。

**（三）坚持高标准，推进依法行政**

**1.严格依法依规决策，执行重大决策法定程序。一方面**坚持民主集中制，严格执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，对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的使用，都在充分论证评估、听取意见的基础上，经集体讨论研究后实施，不搞一言堂。**另一方面**坚持依法行政规范化、制度化。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，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管理，严格执行财政开支、审批的有关规定，防止以权谋私。要求执法人员对执法程序、调查取证、审查决定、送达执行、归档管理等进行全程记录，确保每件行政执法案件有记录、有案卷。

**2.强化依法行政能力，不断提升服务群众水平。一是**与各村、各乡属单位、企业签订安全承诺书21份。开展了“全乡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”“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”“火灾事故教训导入式排查”“坚决遏制小火亡人夏季火灾防控专项行动”“中小学生防溺水专项行动”“餐饮场所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导入式排查”等相关活动，累计发出整改通知90余份。**二是**全面完成今年县下达耕地恢复任务300亩，督促落实去年耕地复种305亩。举证销号疑似违法图斑15宗，打击处置违法用地图斑2宗，用“长牙齿”的措施落实我乡耕地保护。**三是**积极开展禁毒、扫黑和反电诈专项行动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，群众安全感进一步提升。

**3.深入推进政务公开，促进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**认真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进一步落实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的“五公开”要求，通过党务政务公开等形式加强监督，定期更新我乡网站版块信息，及时公布工作动态、财政收支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等群众关注的热点内容，增加工作透明度，规范权力运作，接受群众监督，让权力和责任在法治的阳光下运行。全年我乡在“你好衡阳县”更新工作动态27 条。

**（四）坚持高要求，依法履行职能**

**1.坚决维护政治安全。**健全维护政治安全工作体系，深化政治重点人员排查管控，严防非法宗教和暴恐活动，严厉打击寻衅滋事等违法行为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阵地，加强网络安全综合治理，加强理论宣传阵地、文化传播阵地、教育培训阵地管理，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，近年来我乡大局持续稳定。

**2.严密防范社会风险。**构建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系，配齐配优政法专干，充实综治中心、派出所、司法所等工作力量，落实一村（居）一辅警、一村（居）一法律顾问。加强网格员、人民调解员、群防群治队伍建设，建立健全综治中心与网格化管理综合服务中心运行机制，实行矛盾联调、问题联治、工作联动、平安联创。全力做好退役军人、征地拆迁等利益诉求源头化解和稳定工作。全面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，定期排查化解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、重点群体、重点人员等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，防止发生赴省进京聚集上访。

**3.排查化解矛盾纠纷。**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健全村（居）人民调解委员会，按照属地管理、系统管理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突出抓好家庭纠纷、情感纠纷、邻里纠纷、债务纠纷的排查调处工作，实现“小事不出组，大事不出村，矛盾不上交”，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，严防发生个人极端案事件。今年我乡各调解组织调解矛盾纠纷57起，全部握手言和。

四、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　　2024年，长安乡将认真总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验，扎实开展好各项工作，努力推动法治长安建设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。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:

　　**（一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。一是**探索重大决策与公民互动有效途径。通过建立和完善普通群众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平台，推动公民参与，使其合理意见得到充分表达、合法诉求得到充分体现。**二是**坚持人性化执法理念。把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和宪法法律权威与保护群众合法诉求结合起来。**三是**提高依法行政能力，保障执法效率和公平公正性。落实全体干部职工学法用法考法制度和法治专题讲座制度，开展各类学法活动，不断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和业务的培训，加强法治政府队伍建设。

　　**（二）完善监督体系建设，保证权力阳光运行。**一是严格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强化制度建设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规有序进行，并逐渐常态化、制度化。及时完善更新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突出重点，将乡重大工作项目、群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作为公开重点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积极与上级部门联系，加强信息报送，提高信息质量。二是全面落实“三项制度”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加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力度，加强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“三项制度”落实情况督查。

**（三）创新法治宣传形式，丰富普法教育内涵。**充分利用海报单页、宣传专栏、“村村响”、微信群等平台渠道广泛宣传法律法规，开展多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，推进法律法规咨询和解答工作,进一步提高全乡人民法律素质。加强依法行政宣传，增强全社会尊重法律、遵守法律的观念和意识，大力推进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建设。

五、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

无

 长安乡人民政府

  2024年2月27日